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简称：16 申宏 02、16 申宏 03

股票代码：000166
债券代码：112445、11244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3月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其它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批准情况

2016年1月28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5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申宏02”；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申宏03”。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2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9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

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20,056,605,718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1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651

传真：010-88085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whygh.com>

电子邮箱：swwhy@swwhygh.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业务涵盖传统证券、基金、期货、另类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

公司以做强证券公司为出发点，加快投资业务和多元金融业务的布局，努力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

（一）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包括：经纪信用业务、机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研究业务以及国际业务。

1、经纪信用业务

2016年，A股市场整体低迷，上半年量价齐跌，下半年虽有缓慢回升，但总体表现平淡，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为138.53万亿元，同比下降48.75%。发行人经纪信用业务条线面对客户投资意愿减弱、佣金率持续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通过推行标准化咨询产品签约、开拓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业务、探索零售客户的网上投顾服务模式等系列举措，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巩固市场地位。2016年发行人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5；2016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545.14亿元，市场占有率5.80%；2016年末发行人托管客户资产2.28万亿元，市场份额达到6.50%。此外，经纪信用业务条线通过建立业务督导机制，重点推进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6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达到66.68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450.62%。

2、机构业务

2016年，发行人机构业务条线抓住重点，响应财富管理新时代需求，提出了“中国财富嫁接全球资管”的平台化战略，不断开发适应渠道需求的产品，通过服务打动客户，促成业务合作。同时，建立

“销售、产品、交易+分支机构”的“3+1”机构业务协同运作模式，持续推进私募50计划、公募50计划和海外50计划等机构营销计划。2016年，发行人席位租赁收入市场占有率5.59%，同比增长5.27%。私募业务净新增规模近300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稳定。机构业务初步形成了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业务开发模式，基本完成了机构业务平台化的布局。

3、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受到市场融资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高速增长，截至年末，券商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到17.38万亿元，同比增幅为46.21%。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条线针对通道业务发展受限的经营环境变化，通过大力拓展委外业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全年委外业务受托资金规模近千亿元，主动管理业务规模1,836.80亿元，较2015年末明显增长；同时，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紧紧抓住市场机会，持续推动非标产品向标准化产品转化，努力为渠道提供丰富产品线，累计集合资管产品发行规模332.10亿元，有力支持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6,865.58亿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4。

4、投资银行业务

2016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条线股票承销业务方面，积极应对上半年“IPO严控发行节奏”，下半年“再融资严控发行节奏”等不利条件，大力推进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有针对性地加强投资银行项目拓展，实现了行业排名的“争先进位”，全年共完成IPO主承销

项目11家，主承销金额69.80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17家，主承销金额201.72亿元，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由2015年的第14名前进到第9名，取得近几年最好成绩。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在传统优势品种基础上不断创新，开拓完成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新品种发行，全年共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81家，主承销金额772.74亿元，其中企业债主承销项目30家，主承销金额295.23亿元，行业排名第2。

场外市场业务方面，通过调整业务重点、狠抓项目质量，全年共完成一级市场项目446家（推荐挂牌项目258家，定向增资项目188家），市场占有率5.58%，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2016年，发行人累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1.15亿元，同比增长26.07%。

5、投资交易业务

2016年，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不断丰富交易策略，强化投资标的研究，通过多种衍生品交易增厚收益取得明显实效，投资收益水平在大型券商和债券公募基金中领先。

发行人权益类投资通过加强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积极应对市场异动，继续优化资产配置与组合管理，金融衍生品与策略交易业务获得新进展，黄金租赁和ETF做市初见成效。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全年执业质量并列行业第1。

6、研究业务

2016年，发行人研究所扎实做好研究策划工作，着力强化核心客户个性化服务，“云聚”平台功能不断完善，网下打新策略研究准

确率达到100%，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影响力。在2016年第14届“新财富”评选中，研究所获得“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最佳海外销售团队”等6个大奖及多个单项奖。在“2016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评选”中，研究所斩获“年度研究实力机构奖”、“年度最佳销售服务机构奖第二名”、“年度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奖第三名”等5个机构奖项及多个单项奖。

7、国际业务

2016年，发行人国际业务条线努力克服市场低迷、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继续深耕传统QFII业务，巩固QFII业务领先优势。2016年，新增开发QFII客户5家，占市场新增10家的50%，累计QFII客户总数60家，占全市场305家的19.67%；新增开发RQFII客户3家，累计RQFII客户总数14家。积极开拓综合业务，开发维护QDII项目10个。

香港公司稳步推进跨境业务和海外布局，2016年，香港公司在联交所交易总量的市场占有率为0.233%；共完成4家保荐新股上市项目，参与13家承销配售项目，承揽19家财务顾问项目。

海外布局方面，新加坡公司2016年6月成功获批当地基金管理牌照并完成资管团队的组建，启动资产管理业务线的建设。伦敦公司也已启动申请FCA投资顾问牌照。

（二）投资业务

1、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投资业务体系，加快项目拓展，积极发展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的投资，逐步做实做强投资板块。

发行人坚持稳健经营，项目储备日益丰富，投资规模稳步提升，投资收益水平良好。发行人按照自有资金投资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股权投资业务为辅的原则，全年共完成11单债权项目投资，投资金额32.75亿元，获得较好投资收益率；同时，发行人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加快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精选投资项目，实现业务突破。

2、发行人通过所属子公司宏源汇智和申万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所属子公司宏源汇富和申万直投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2016年，宏源汇智积极适应市场，不断创新求变，加强项目拓展力度的同时强化风险把控。2016年，宏源汇智全年共新增金融产品投资5单，实现自有资金投资收益11,905万元，存续项目共有14单实现顺利退出，全年无一发生兑付风险，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6,038万元。

2016年，申万创新投深耕细作传统非标业务领域，逐步降低房地产投资比重，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提高资本市场、股权投资业务占比，实现向支持实业转型，同时大力推进体系内的协同业务。

2016年，宏源汇富股权投资业务经过多年培育开花结果，投资的康德莱项目已在主板挂牌上市，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同，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同时，直投基金业务有序开展。作为国有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大幅增值，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国有股无偿划转社保基金，贡献价值1,200万。

2016年申万直投利用综合金融优势设立4家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7.3亿元。贯彻综合金融战略、大集团战略合作思路，重点发展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和PPP基金，落实设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扩大直投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多元金融业务

1、发行人积极寻找机遇，有序开展对银行、保险、租赁、产业基金等行业的战略性投资，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金融服务全产业链。发行人顺利完成了对浙商银行的投资，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按照公司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其他多元金融项目，下一步将继续寻找其他金融子板块的参控股项目，适时拓展和完善集团多元金融布局。

2、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控股公司申万期货和宏源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2016年申万菱信各项业务全面均衡发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171亿元，公司主动权益投资管理能力排名前35.42%，全年实现净利润16,691万元；主动权益投资业绩提升显著，绩优产品特色鲜明，发行人专户业务创收能力增强，发行人营利来源不断丰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富国基金27.78%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股东之一。2016年富国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合计4,235.98亿元，同比增长23.24%；公募基金总资产（剔除联接基金）市场排名第14名；财务业绩在行业中排名前列。

2016年申万期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实现同比增长，通过和银

行、不同券商的合作，资管业务规模、权益、收入均较上年实现增长。2016年，发行人交易量在中金所排名第10名；在上期所排名第4名；在郑商所排名第4名，与2015年持平；在大商所排名第10名，较2015年上升5位。申万期货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被评为A类AA级期货公司。

2016年宏源期货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获得A类A级的分类评价，荣获媒体、交易所等多项荣誉。2016年宏源期货把握商品期货行情机遇，引导原有金融期货客户参与商品期货，搭建“e宏源”和“期获”APP，在北方地区首家实现APP手机开户交易，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拓展互联网营销和服务，业务规模创历史新高。加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中证机构间市场，获得网下新股申购资格，积极推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申请，进一步完善业务资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同比增长32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年，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47.20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1.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9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5.50%；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较上年同比下降55.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59%，较上年同比减少16.82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2,754.89亿元，较年初下降1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3.05亿元，较年初增长4.12%；每股净资产2.61元/股，较年初下降22.78%。

发行人2016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

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754.89	3,335.69	-17.41%
负债合计	2,214.16	2,817.04	-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5	502.34	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3	518.66	4.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47.20	304.63	-51.68%
营业利润	62.37	174.96	-64.35%
利润总额	63.85	175.47	-63.61%
净利润	55.28	124.28	-5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9	121.54	-55.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7	504.64	-17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	-173.85	-5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	254.39	-6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6	585.34	-162.6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75亿元，于2016年9月12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账号：11050161610009261490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账号：1105016161000926149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担保增信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时点。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2017年5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124】，维持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跟踪评级观点

跟踪期内，受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申万宏源集团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公司市场地位仍处于行业前列。随着短期融资券陆续到期以及两融业务和自营投资规模的下降，公司杠杆经营程度有所下降，流动性管理压力有所缓释。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的波动将持续挑战公司的资本补充、外部融资和风险管控能力。

申万宏源集团核心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传统行业与创新行业发展均处于行业前列，各项业务发展全面平衡，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申万宏源集团核心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盈利能力在行业内居前列，且随着公司投资类业务的开展，收入结构持续完善。

申万宏源集团资本实力较强，且资本补充渠道畅通。

申万宏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投资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申万宏源集团的融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申万宏源集团证券业务将持续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

债券市场2016年四季度以来出现大幅波动，后续仍有较大的调整压力，申万宏源集团债务工具持仓占比较高，后续调整或将持续挑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第九章 其它事项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7,074,800股新股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6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努力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6年11月16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集团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7月16日、2016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二、投资浙商银行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利用自有资金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股份。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累计总额不超过8 亿元（含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委托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发行人购买浙商银行的H股股份即为根据上述决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详细情况请见2016 年3 月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七日